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中国法律顾问，应贵公司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贵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 2104 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 高巍

高巍

徐启飞

徐启飞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